

無謀生能力證明書

茲證明本里里民

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）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屬無謀生能力者。

- 取得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因身體傷殘、精神障礙、智能不足、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，並具醫院證明者。
-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未滿六十歲直系尊親屬，除所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免稅所得者外，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者（應檢附非屬前開免稅所得者之適當證明文件）。
- 其他經調查顯無謀生能力。（原因：

）

法令依據：財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台財稅第0八九0四五九一八號函：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無謀生能

力認定……其他經村里長調查證明，顯無謀生能力並取具村里辦公處之文書者。

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：經現場訪查結果，有前述情形之一者，足認無謀生能力時，始予核發證明書。
注意事項：本主僅適用申報所得稅無謀生能力證明用。

臺北市

區

里里長

（蓋章）

里辦公處印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